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40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1.国内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三局、中铁五局、中铁六局	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工程站前施工总价承包SHCG-ZQ1、SHCG-ZQ4、SHCG-ZQ6标	917,002	42个月
2	中铁七局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CQQJZQ-8标段	272,168	2009天
3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HQZQ-1标	148,546	1276天
4	中铁一局、中铁三局及其他方	新建阿克苏至阿拉尔铁路工程施工总价承包S1标段	86,786	24个月
公路工程				
5	中铁七局	雅安至叶城国家高速公路拉萨至日喀则机场段工程施工第九标段	356,402	48个月
6	中铁五局	恩施州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巴东县02项目包	132,617	建设期42个月,养护期5年
市政及其他工程				
7	中铁七局	郑州郑东新区科学谷数字小镇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第三标段	263,200	547日历天
8	中铁广州局	西安地铁 16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标段四(D16-GC-TJ4)	98,005	1825日历天
9	中铁七局及其他方	广西阳朔县创业服务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74,000	18个月
10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粤港深度合作园南沙枢纽片区(起步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71,962	1170日历天
11	中铁二局	雄安新区雄县至白沟连接线(一期)工程施工	53,552	365天

2.境外重大工程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	工期
1	中铁五局	新建铁路磨丁至万象线万象至万象南工程施工总价承包Laos-China ZQSG标	100,791万元人民币	17个月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2,575,031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3.04%。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0-02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凤亮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郭欣先生为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为两人,另一名副董事长将在公司以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董凤亮、李长旭、郭欣、姜青松、曹玉昆(独立董事)等五名董事组成,董凤亮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孙健(独立董事)、曹玉昆(独立董事)、李长旭等三名董事组成,孙健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曹玉昆(独立董事)、张峰龙(独立董事)、董凤亮等三名董事组成,曹玉昆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峰龙(独立董事)、孙健(独立董事)、姜青松等三名董事组成,张峰龙为主任委员。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0-02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一致选举谭铁坚先生担任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8,647,540.98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20]1149)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无异议。

目前,公司已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要求开展上述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2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
- 本次担保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阿克苏纺织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对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与温州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经营范围:棉纱、棉布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印染布、化纤产品、混纺产品、针纺产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皮棉、棉短绒、棉副产品、棉籽的销售;商务辅助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新的资信等级:BB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0日
资产总额	51,618.96	42,481.17
负债总额	32,873.72	23,860.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075.10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443.35	21,182.65
资产净额	18,745.24	18,620.79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45,541.96	8,924.16
净利润	-1,576.62	279.13

注:阿克苏纺织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阿克苏纺织系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雅农科56%股权;宁波安雅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雅农科24%、20%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旨在满足阿克苏纺织正常生产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间接持有阿克苏纺织56%股权,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阿克苏纺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经营发展资金,减少其资金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数量为零,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阿克苏纺织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5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前期情况概述

2018年3月21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并购基金与自然人张全成共同发起设立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并购基金持有美科公司99.9%的股权,自然人张全成持有0.1%的股权,美科公司为并购基金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接并购基金通知,为推动干细胞在心脏病领域的临床研究和转化,并购基金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科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签署了《合作协议》,就双方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达成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合作协议》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双方情况

1、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46 号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创建于1954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院占地面积5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拥有1个门诊部、11个住院部及4所"院中院"——风湿病医院、心血管病医院、五官医院、糖尿病医院。作为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3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1个,三级学科博士、硕士点33个。临床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临床药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各1个,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专业基地31个。

2、名称: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4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化妆品、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零售、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生产药品(仅限干细胞药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零售、批发药品、入境旅游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生产药品(仅限干细胞药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为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乙方为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1、为推动干细胞在心脏病领域的临床研究和转化,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开展干细胞临床合作事宜,根据国家对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的监管阶段对应包括三部分:

第一阶段　申报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

第二阶段　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

第三阶段　应用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

目前,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开展第一阶段的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订内容仅限于第一阶段,本项目在国家顺利备案后,将根据项目的具体临床适应症、临床研究方案、费用分担等问题,双方再进一步协商,另行签署具体的临床合作合同做详细规定。第一阶段签署的协议与具体临床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将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2、甲乙双方合作申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双方紧密配合,共同完成备案项目所需全部资料。

3、双方合作适应症,应限于心脏病领域。具体临床适应症以及临床研究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项目备案成功后另行签署具体的临床研究合作协议。

4、研究试验的数据、报告以及利用研究试验数据、报告所产生的其他数据、报告等一切相关结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一方需使用相关数据,需提前告知另一方并获得书面认可。

5、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阶段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如本项目在国家备案后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所产生的专利、论文、专著等成果,将根据实际情况以第二阶段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阶段签订的协议为准。

6、双方要求在研究试验中有相应职责的员工对研究试验涉及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与任何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双方内部与研究试验无关的员工公开、透露、交流这些信息。此外,双方将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合作中的任何信息未经授权泄露。

7、甲乙双方合作申报的本备案项目具有排他性。在本项目适应症开展的临床备案项目,除乙方之外,甲方不会再与其他公司合作。

8、若遇政策性或不可抗力因素和事件导致双方无法合作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损失。如任何一方单方面违反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守约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违反方除应停止侵害并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保密(所需费用由违反方承担),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泄密方应当对保密信息持有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事项属于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科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进入干细胞研究领域,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协议仅限于第一阶段,即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阶段,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需按要求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最终能否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临床研究以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安全性、有效性和/或技术质量等问题而终止,能否完成临床研究以及完成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3、该临床研究结果可用于支持临床试验申报,但距离药品研发成功尚需按照规定进行多期临床,时间较长,临床试验结果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若药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因素、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16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5月23日下午3:00在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鸿声先生委托董事朱成功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现修订为"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朱成功先生、朱文亮先生、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卫东先生、闫庆功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本决议公告的同日公告。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1、姜之华,男,1981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参加工作,曾任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法务总监,上海辅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领民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朱成功,男,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09月——1993年07月沈阳药学院药学专业,1994年-2001年任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003年任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被评为河南省知识产权系统先进个人。现任辅仁药业集团副总裁,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药学会生物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省药理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辅仁实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朱文亮,男,鹿邑县十三届人大常委、鹿邑县工商联合会会长。曾任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鹿邑县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陈卫东,男,1967年9月出生,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跨)世纪人才,中国系统工程学会能源资源系统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专家,全国公共管理硕士(MPA)优秀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天津市商务委专家,天津市委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讲师团专家。研究方向:复杂系统决策与优化、低碳经济机制设计、能源与环境管理、绿色智能制造、战略及组织绩效管理。主持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15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1项、参与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获得省部以上成果奖6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1项。其中主持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石油价格复杂网络生成算法及动力学稳定性研究"获天津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5、闫庆功,男,1969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会计、审计、投资、PE岗位上工作经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精通财务、投资又具有法律理论和实践。2019年至今在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在河南真源会计师事务所、郑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黄河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政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1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5月23日在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朱文玉先生、云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选将与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文玉,男,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郑州市电缆厂技术员、车间主任、设备管理处处长;河南三维制药有限公司工程处处长;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云海,男,中级经济师,曾任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经理,现任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抓销售工作、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19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朱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朱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闫庆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朱文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云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会议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1	ST辅仁	2020/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

邮编:475008　电话:0371-65359177　传真:0371-65359177

联系人:李笛

(四)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上午 9:00—下午 4:00。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朱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朱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闫庆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朱文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云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18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现修订为:"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修订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40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现临近召开日期,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28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0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两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和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收到齐备的前述登记要件方为登记完成,请股东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及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09: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艺荣、朱玉龙;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Email:0573@21cn.com;邮编:523087;收件地点与登记地点相同。

5、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持有粤宏远A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形式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有效期限: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3

2.投票简称:宏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